

第一章

釋義

101. 定義

在本文件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：

「合資格證券」	指	根據規則第501條，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、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(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、債務證券、預託證券、結構性產品、外匯基金債券、政府債券、指定債務工具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、認股權證、期權及基金單位及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)；同時，(a)若文義所需，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，以及(b)除非文義不許可，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；
「基金單位」	指	單位信託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、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；